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寻甸县中央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24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5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入 2021 年度“1100299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602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政府收支分类相关支出功能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计划组织实施（实施计划另文下达），积极筹措资金，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具体支持环节，严禁擅自缩减、变更和调整下达的建

设计划和资金用途。

二、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，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《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〔2015〕778号)文件要求执行，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，采用“先建后补”方式进行，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实施计划，验收不合格的实施单位取消财政资金扶持资格，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2月1日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2月1日印发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寻甸县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胡俊松13354616209		
主管部门	寻甸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农业农村局畜牧科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55.00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55.00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,规模养殖场养殖条件得到改善,粪污得到有效利用,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得以完善,生产资料得到较好配置,动物防疫工作得到加强,防疫效果明显提升,全县生猪养殖水平得到提高,养殖效益明显增加。生猪产业基本恢复,全县生猪市场供应和调出能力稳步增加,经济效益明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1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施成本	不超下达数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		
		生态效益	畜禽粪污资源利用	加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猪产业标准化养殖	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85%	